

中原大學學費及雜費分期緩繳付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<u>在學</u>學生。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<u>本國學生及境外</u>學生。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</p>	<p>增刪劃線部份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之學生於註冊日前應填寫申請表，向學<u>生</u>事務處提出申請。<u>曾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</u>，不得要求延期繳款，且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之學生於註冊日前應填寫申請表，向學務處<u>生</u>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<u>經學務長同意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未完成者</u>，不得要求延期<u>完成</u>，且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。</p>	<p>一、增刪劃線部份文字。 二、依現行辦理方式修正收件單位，本國學生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境外學生向境外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；為避免條文過於冗長，故統一修正為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 三、新增規範未繳清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者，不得要求延期繳納，且次學期不得再次申請。</p>
<p>第八條 未依分期付款之繳納日期繳款者，學<u>生</u>事務處得提供相關資源或管道協助繳款事宜。</p>	<p>第八條 未依分期付款之繳納日期繳款者，學務處<u>生</u>活輔導組得提供相關資源或管道協助繳款事宜。</p>	<p>增刪劃線部份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，<u>本校依法保有追償之權利</u>。</p>	<p>第九條 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，<u>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、畢業之情形，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，暫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，全數清償後再行發給</u>。</p>	<p>一、增刪劃線部份文字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說明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，不得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結，故第九條刪除相關內容，並新增說明學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，本校依法保有追償權利，以完善周延辦法。